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09、2017-17、2017-18、2017-19、2017-26、2017-28、2017-29、2017-30、2017-31、2017-32、2017-40、2017-42、2017-47、2017-51、2017-53、2017-54、2017-55、2017-56、2017-57、2017-69、2017-70、2017-74）；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0、2017-81、2017-83、2017-86、2017-92、2017-94、2017-96、2017-97、2017-105、2017-108、2017-112、2017-113、2017-114）；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128、2017-134、2017-135）。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将继续停牌，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